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标准化工作，推动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产业健康发展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能源环境服务产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本联盟组织制定并发布的、在联盟范围内约定采用，同时也可供社会自愿采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联盟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联盟成员单位及社会各界产业相关方等均可积极参与。

联盟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联盟在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同时，积极推动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第五条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秘书处（以下简称“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联盟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开放、透明、公平、公开；
- （二）贯彻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三）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四）有利于能源服务产业发展与节能环保工作推进；
- （五）有利于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六）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七）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 （八）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七条 制定联盟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联盟成员单位及产业相关单位等均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九条 联盟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有关专家机构、组织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秘书处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条 联盟秘书处在联盟内部及产业内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

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凡联盟成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负责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联盟秘书处确认后成立标准工作组。

第十二条 联盟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团体标准研制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写模版可参见 GB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写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联盟秘书处组织在联盟成员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必要时，征求相应的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的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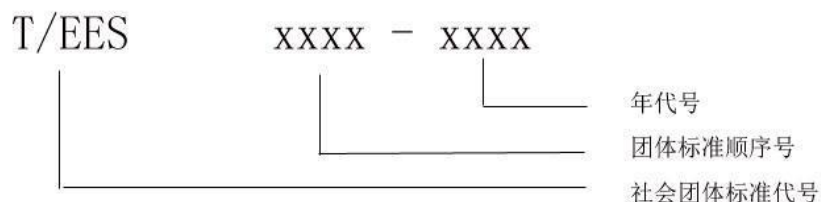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送审稿。联盟秘书处委托相应的标委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并提交联盟秘书处。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3/4 以上的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联盟统一编号、发布。团体标准编号由联盟

秘书处负责。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联盟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中如涉及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联盟所有。

第二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二十二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能源环境服务、节能环保等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四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发布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团

体标准，由联盟秘书处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五条 联盟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该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宣传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行业、地方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以推动和支撑能源环境服务产业发展为目的，联盟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如涉及产品标准，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联盟秘书处不定期对联盟的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就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向联盟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一条 对引起社会质疑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联盟秘书处将予以核实，如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将责令起草单位及时进行改正。

第三十二条 联盟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联盟秘书处负责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联盟将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三条 相关单位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如有发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二届四次理事会会议审查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原《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I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EES x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2020-X-X 发布

2020-X-X 实施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发布